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甲

01 經評估有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語言發展障礙，乙曾
02 有危害甲生命之意圖，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03 至民國115年3月21日止。因乙過往診斷為重性憂鬱症，雖於
04 115年度規劃連結心理諮商，惟迄今尚未實際啟動，另乙家
05 庭處遇計畫尚未完成，穩定就業、心理諮商、家庭功能等改
06 善指標均未達成。再者，母系親屬需同時照顧其他子女及臥
07 床長輩，無餘力承接甲，父系親屬亦無可行替代照顧資源，
08 綜合家庭經濟承載量能不足，相對人復原力有限及支持系統
09 薄弱。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有延長安置甲之必
10 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
11 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3月22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延
12 長安置甲，以維護甲之最佳利益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4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第1022號民事裁定、身心障礙證明、家庭處遇計畫書、兒
16 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
17 真。

18 四、本院審酌上情，認甲為特殊兒少，目前仍需結構化及具專業
19 照顧能力之環境與人力，始能維持生活及情緒穩定，然乙之
20 心理諮商尚未啟動，家庭處遇計畫未完成，工作與經濟不穩
21 定，親屬支持薄弱，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如不
22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3 安置甲，應予准許。

24 五、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王鵬勝